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10年度股東年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1年4月13日的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知(「該通知」)，當中列載2010年度股東年會的舉行地點及於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行約35.3%及35.4%股份的股東)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共同提交的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委任趙林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4月27日

附註：

- (1) 本行現任股東代表監事趙林先生的任期將於2011年6月屆滿，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本行於2011年4月25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行約35.3%及35.4%股份的股東）提交的《關於提名趙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上述臨時提案提交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議。

以下為趙林先生的簡歷：

趙林，男，中國國籍，1954年8月出生。

趙林先生自2008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長。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辦公室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建設銀行總稽審，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後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趙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趙林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如上述，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一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監事的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每年本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提議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清算方案，該方案將經本行董事會審議並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行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趙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本通函隨附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2010年度股東年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 (4) 有關送呈2010年度股東年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10年度股東年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知。提請注意，該通知中原第8項「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10年度述職報告的彙報。」、第9項「聽取關於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0年度執行情況的彙報。」及第10項「聽取關於本行201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情況的報告。」現應分別為第9項、第10項及第11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